

金寨汤家汇“9·28”一般触电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28日上午10时40分许，金寨县汤家汇镇街道村下马台居民组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政府分管领导立即作出批示，要求由金寨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应急局”）牵头立即开展事故调查，汤家汇镇人民政府要做好善后和事故警示教育相关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 第279号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县政府批准，成立了金寨汤家汇“9·28”一般触电生产安全事故联合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组长由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县纪委监委、县应急局、县发改委、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派员参加，同时邀请县检察院派员参与。于10月11日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情

况。调查组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概况

1. 和襄高速电力迁改工程项目概况：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舒城(千人桥)至金寨(皖豫界)段全长约 170.595 公里，起于六安舒城北，终至金寨皖豫界，是连接肥西至舒城规划段和河南在建沿大别山高速的重要通道，途经舒城、金安、霍山、金寨等地。该项目涉及 380V 至 1100KV 电力设施迁改 827 处，其中金寨县境内涉及 380V 至 220KV 电力设施迁改 237 处，占该段迁改总量的 24%，为迁改重点区域。项目建设单位为安徽六安和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襄高速公路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集团电力公司”），监理单位为西北电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电力监理公司”），专业分包单位为安徽国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锦电力公司”），劳务分包单位为六安阳光电力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金寨分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力金寨分公司”）和合肥华银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电气公司”）。电力设施产权单位涉及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六安供电公司。

2. 35KV 汤汇变 10KV 高山 08 线路概况： 35KV 汤汇变 10KV 高山 08 线是阳光电力金寨分公司承建，是施工临时用电线路，产权隶属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襄高速公路六安段项目经理部三分部。

2023 年 6 月 22 日，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襄高速公路六安段项目经理部三分部（负责和襄高速公路 K149+627.403-K182+954.693 段公路工程建设任务）与阳光电力金寨分公司签订了《和襄高速公路六安段项目经理部三分部临时用电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15407471.12 元，主要工作内容：临时用电方案设计，10KV 线路架设，变压器租赁、安装，临时用电结束后变压器拆除等。

35KV 汤汇变 10KV 高山 08 线，从汤汇变电站 01 号杆至 45 号杆在汤家汇镇街道村范围内，46 号杆以后的在汤家汇豹迹岩村范围内。2023 年 8 月 17 日，国网金寨县供电公司调度中心下达指令正式通电；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期间，该线路运行一切正常，未发生任何用电故障及停电现象。

2023 年 9 月 28 日，触电事故发生地点在金寨县汤家汇镇街道村下马台居民组 35KV 汤汇变 10KV 高山 08 线金刚台互通支线 04 号杆。

（二）有关单位概况

1. 和襄高速公路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02MA8PQBUK0H，法定代表人为苟*平，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润滑油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营业执照发证机关为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建设期机构设置情况：设执行董事（兼党支部书记、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兼党支部副书记）1 名、副总经理 2 名、总工程师 1 名，总经济师 1 名，总会计师 1 名，执行董事任法定代表人。

2. 葛洲坝集团电力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177603456F，法定代表人刘*强，注册资本 52618.73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电力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电力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业务等。

3. 国锦电力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90198749J (1-3)，法定代表人张*军，注册资本 4088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技术设计，电气产品研发，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等。

4. 阳光电力金寨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4MA2RURTY5Y (1-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张*，经营范围为电气工程安装维修，高低压电网维护服务，高低压电网小型工程建设，劳务分包；农网用户工程建设，农电员工管理等；公司设有综合管理部、安全质量部、物资供应部、工程技术部、财务资产部等职能部门。

5. 华银电气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66862798R (1-1)，法定代表人徐*，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电气成套控制设备、高低压电器、电气自动化设备及其他输配电工程设备的制造及安装，并持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资质的企业。公司现有员工 40 人，工程师 10 人，特种作业人员 28 人。

6. 西北电力监理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939874，法定代表人朱*春，注册资本 1168 万元人民币，住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3 号，监

理范围主要为国内外火力发电、水力发电、送变电及其他工业、民用、市政等工程建设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建设过程的建设监理工作；监理内容包括施工队伍招投标、设备招投标、施工阶段的投资、质量、进度、安全控制和合同、工程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监理业务。

（三）有关人员情况

1. 事故死亡人员情况

高*来，男，汉族，56岁，安徽省金寨县全军乡何家湾村***人，身份证号码：342426*****55612，系华银电气公司一班班组施工人员，2022年3月22日取得特种作业（高处作业和高压电工作业）操作证，已在事故中死亡。

2. 其他人员情况

（1）徐*，男，汉族，54岁，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身份证号码：342401*****213，系华银电气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王*祥，男，汉族，53岁，安徽省金寨县梅山镇****人，身份证号码：340104*****519，系华银电气公司副总经理。

（3）董*友，男，汉族，46岁，安徽省金寨县梅山镇****人，身份证号码：342426*****60613，系华银电气公司二班班组长。

（四）工程项目管理情况

1. 履行审批程序情况

事发当天工作票内容（国网金寨县供电公司提供）：

（1）工作负责人：邓*（六安阳光电力工程维修有限责任公司，系劳务派遣工）

施工班组：华银电气公司二班

（2）工作班成员（不包括工作负责人）：高*科、贡*成、叶*春、郝*和、高*、程*文、芦*忠、孙*春、贡*文、郑*文共 10 人。

（3）工作任务及内容：原 35kV 汤汇变 10kV 泗河 06 线 040#杆至 043#杆拆除旧导线；原 35kV 汤汇变 10kV 泗河 06 线 040#杆直线改终端、电缆上杆固定接入、避雷器安装；原 35kV 汤汇变 10kV 泗河 06 线 043#杆直线改弓背、电缆上杆固定接入、避雷器安装；原 35kV 汤汇变 10kV 高山 08 线 044#杆绝缘挡板安装、拆除；新建 35kV 汤汇变 10kV 泗河 06 线 014+17#杆至 10kV 高山 08 线 044#杆金具组装、导线展放；新建 35kV 汤汇变 10kV 泗河 06 线 014+17#杆与原 10kV 泗河 06 线 048#杆 T 接；原 35kV 汤汇变 10kV 泗河 06 线 038#杆至 039#杆拆除旧导线。

（4）计划工作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07 时 00 分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

（5）工作票签发人：

葛 *（国网金寨县供电公司汤家汇中心供电所所长）

吴*元（六安阳光电力工程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农电工）

2. 合同签订情况

(1) 2023 年 6 月 11 日, 和襄高速公路公司与葛洲坝集团电力公司签订《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舒城(千人桥)至金寨(皖豫界)段电力与通信线路迁改及机电工程总承包合同》,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75277.46 万元, 约定工程内容①电力与通信线路迁改工程为 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舒城(千人桥)至金寨(皖豫界)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在本项目建成后线路不满足电网及通信工程技术规范或高速公路技术规范, 以及影响高速公路及电力与通信设施建设运营安全的全部电力与通信线路迁改及改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220kV 及以下、220kV 以上等级的全部输电线路, 通信线路(包含基站、杆塔、机房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国防光缆、军用光缆等在内的全部通信线路; ②机电工程为本项目范围内的收费系统、监控系统、通信系统、隧道机电工程、供配电及照明、智慧设施等全线机电工程、服务区、停车区内机电不在本合同范围内。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葛洲坝集团电力公司成立了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襄高速电力迁改及机电工程总承包项目部, 项目经理李*, 副经理袁*泉、黄*, 总工程师朱*。

(2) 2023 年 8 月 9 日, 和襄高速公路公司与西北电力监理公司签订《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舒城(千人桥)至金寨(皖豫界)段项目电力迁改工程监理合同》, 签订合同价(含税)为

260 万元。

2023 年 4 月 4 日，西北电力监理公司成立了和襄高速电力迁改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赵*春，监理员张*。

(3) 2023 年 6 月 12 日，葛洲坝集团电力公司与国锦电力公司签订《和襄高速机电工程总承包项目舒城、金寨、城郊县域 10KV 及以下电力迁改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6699.99 万元，约定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0KV 及以下电力迁改及拆除，变压器台区迁移及电缆敷设，青苗补偿，停电计划报审，材料采购，所有需迁改线路(220V-1100kV)的协调及对接工作。

2023 年 6 月 28 日，国锦电力公司成立了 2023 年 G4222 和襄高速 10KV 及以下线路迁改工程（金寨段）施工项目部，现场总指挥负责人为贾*田，项目经理陆*彬，现场安全负责人俞*见，现场安全员俞*、李*。

(4) 2023 年 6 月 21 日，国锦电力公司与阳光电力金寨分公司签订《和襄高速金寨县 10KV 电力迁改劳务分包合同》，签订合同价（含税）为 750 万元，约定工程内容图纸范围内所有的 10kV 线路的迁改，电缆敷设及顶管施工，变压器变台转移安装，废旧及拆除材料运输入库，停电计划报送等其他零星工程劳务作业，甲方供应的材料的验收、现场材料的保管和运输等。

(5) 2023 年 9 月 14 日，阳光电力金寨分公司与华银电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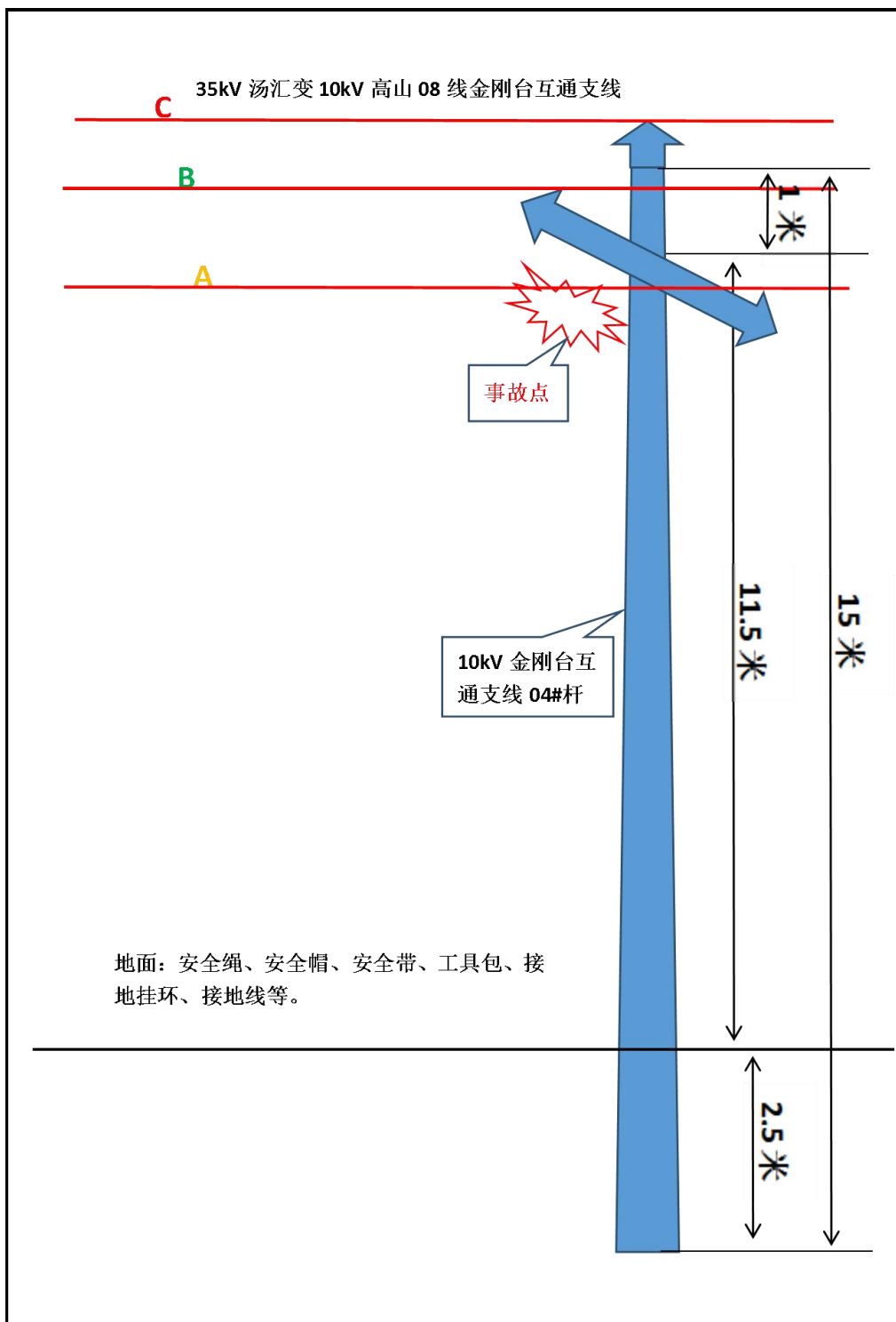
公司签订《G4222 和襄高速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迁改工程（金寨段）施工（汤家汇段）劳务分包合同》，签订合同价（含税）为 43 万元，约定工程内容为电杆组立，金具组装、导线展放等，计划工期 60 天。

（五）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当天即 2023 年 9 月 28 日为多云天气，全天气温 21℃-26℃，相对湿度 90%，东北风，风向角度为 45°，风力 1-3 级，风速为 16km/h，气压值为 994Pa。

（六）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金寨汤家汇“9.28”触电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汤家汇镇街道村下马台居民组，作业人员高*来在 35KV 汤汇变 10KV 高山 08 线金刚台互通支线 04 号杆登高挂接地线时的作业点距地面高度为 11.5 米，线杆总高度 15 米，埋地深度 2.5 米。事发现场遗落有高*来登高作业用的安全绳、安全帽、工具包、安全带、接地挂环、接地线。



金寨汤家汇“9·28”触电事故现场示意图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9月28日早上7点左右，合肥华银电气有限公司二班班组长董*友带领从一班借调的汪*来、谈*、高*来3名作业人员到达35KV汤汇变10KV高山08线金刚台互通支线04号杆施工地点（无工作票），交代工作任务后，让作业人员先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待接到停电通知后再开始工作。随后董*友就来到泗河06线14号-18号杆线施工现场，检查二班作业人员（自己的队伍）工作准备情况。9时10分许，汪*来在检查材料过程中发现缺少紧线钳子，便开车离开现场去拿工具，9时40分许，谈*离开现场去上厕所，高*来当时误以为35KV汤汇变10KV高山08线金刚台互通支线电已停，在未戴绝缘手套、未穿绝缘靴、未验电、无监护人的情况下独自登杆装设接地线，发生触电事故。9时50分许，汪*来和董*友相继到达现场进行施救，10时04分许，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约10分钟后120急救车到达现场，经医生检查确认高*来死亡，随后死者被送往金寨县殡仪馆。



金寨汤家汇“9·28”触电事故现场照片



金寨汤家汇“9·28”触电事故现场救援照片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华银电气公司现场作业人员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用绝缘棒拉开附近的空气开关，把汤汇变 10KV 高山 08 线金刚台互通支线 04 号杆的电断掉，并组织人员把高*来从杆子上放下来，进行现场人工急救。120 急救车到达现场后，经医生检查确认高*来已经死亡。

（三）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时 50 分许，华银电气公司现场人员向汤家汇镇人民政府报告了事故发生情况。

10 时 43 分许，汤家汇镇人民政府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刘*到达事故现场，并对事故现场进行了保护，在了解事故发生基本情况后，10 时 53 分许，向县应急局电话汇报了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县应急局接报后安排分管负责人带领执法人员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安排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要求企业妥善处理善后事宜，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严防事故再次发生。

市应急局、县发改委、县交通局、国网金寨供电公司相关负责人接报后也先后赶到现场。

11 时 21 分许，汤家汇派出所分别对现场人员对王*、汪*来做了询问笔录，了解事故发生的相关情况。

（四）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2023年9月29日，经全军乡司法所调解，合肥华银电气有限公司与高*来亲属签订了赔偿协议书，一次性赔偿死者亲属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丧葬费等各项费用共计180万元。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全部完成，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统计，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万余元。

（六）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汤家汇镇人民政府和县应急局能够迅速响应，有关部门能够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善后处置稳妥有序；各级事故信息流转顺畅，上报及时准确。调查组认为，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总体有力、有序、有效，应急响应程序合法，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三、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华银电气公司一班作业人员高*来在未戴绝缘手套、未穿绝缘靴、未断电、未验电、无监护人的情况下，独自登杆装设接地线导致触电事故。

（二）间接原因：

1. 华银电气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未严格执行本行业安全操作规程，未严格按照审批的工作票任务进行

施工作业，对班组搭车安排的工作票以外的施工任务失察；二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戴绝缘手套、未穿绝缘靴、未断电、未验电、无监护人的情况下，违章进行登杆装设接地线作业；三是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不到位，未能有效制止作业人员违章操作行为，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徐 *： 华银电气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一是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二是未认真组织制定并实施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三是未组织制定并严格实施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四是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五是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施工班组未严格按照审批的工作票任务进行施工作业行为失察。

3. 王*祥： 华银电气公司副总经理，作为公司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一是未经常组织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二是未组织开展高风险作业分析和评估；三是对公司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施工班组未严格按照审批的工作票任务进行施工作业行为失察；四是未能及时发现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4. **董*友**：华银电气公司班组长，事发当天的带班班长，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一是借此次停电任务擅自安排非工作票上的工作人员进行工作票以外的施工工作任务（汤汇变 10KV 高山 08 线金刚台互通支线 04 号杆挂接地线，然后搭车拆除 06 线 24#杆的导线）；二是对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措施交底和危险点告知；三是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导致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戴绝缘手套、未穿绝缘靴、未断电、未验电、无监护人的情况下，进行登杆装设接地线作业；四是未能及时发现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照片等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事故性质：经事故调查组认定，金寨汤家汇“9·28”触电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高*来：在未戴绝缘手套、未穿绝缘靴、未断电、未验电、无监护人的情况下，登杆装设接地线导致触电事故。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责任追究。

（二）华银电气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未严格执行本行业安全操作规程，未严格按照审批的工作票任务

进行施工作业，对班组搭车安排的工作票以外的施工任务失察；二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戴绝缘手套、未穿绝缘靴、未断电、未验电、无监护人的情况下，进行登杆装设接地线作业；三是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不到位，未能有效制止作业人员违章操作行为，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²、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³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⁴的规定，建议由金寨县应急管理局对合肥华银电气有限公司处以 31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徐 *：华银电气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作为公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⁴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一是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未认真组织制定并实施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三是未组织制定并严格实施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四是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五是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施工班组未严格按照审批的工作票任务进行施工作业行为失察。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条⁵、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五）项⁶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⁷规定，建议由金寨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40%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王*祥：华银电气公司副总经理，作为公司分管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一是未经常组织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二是未组织开展高风险作业分析和评估；三是对公司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施工班组未严格按照审批的工作票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任务进行施工作业行为失察；四是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五）、（六）项⁸、第四十六条第一款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¹⁰的规定，建议由金寨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20%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董*友：华银电气公司班组长，事发当天的带班班长，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一是借此次停电任务擅自安排非工作票上的工作人员进行工作票以外的施工工作任务（汤汇变 10KV 高山 08 线金刚台互通支线 04 号杆挂接地线，然后搭车拆除 06 线 24#杆的导线）。二是对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措施交底和危险点告知；三是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导致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戴绝缘手套、未穿绝缘靴、未断电、未验电、无监护人的情况下，进行登杆装设接地线作业；四是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五）、（六）项、第四十六

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¹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条第一款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GDW10799.8-2023.》第 5.3.9.1¹¹、5.3.9.13¹²、5.3.12.2¹³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金寨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30%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徐*江：金寨县汤家汇镇人民政府副镇长，未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未定期带队对分管领域开展隐患排查，对分管项目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不到位，未制定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建议汤家汇镇党委给予其提醒谈话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抄送事故调查组备案。

（七）刘 *：金寨县汤家汇镇人民政府副镇长，未认真贯彻落实金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金寨县安全生产“三个狠抓”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金安〔2023〕01号）和《关于印发〈金寨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安〔2023〕06号）等文件精神，对辖区内的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综合监督管理不到位，建议汤家汇镇党委给予其提醒谈话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抄送事故调查组备案。

（八）金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电力行业主管部门，

¹¹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GDW10799.8-2023.》第 5.3.9.1 条 同一张工作票多点工作，工作票上的工作地点、线路名称、设备双重名称、工作任务、安全措施应填写完整。工作内容应与工作地点相对应。

¹²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GDW10799.8-2023.》第 5.3.9.13 条 在原工作票的停电及安全措施范围内增加工作任务时，应由工作负责人征得工作票签发人和工作许可人同意，并在工作票上增填工作项目。若需变更或增设安全措施，应填用新的工作票，并重新履行签发、许可手续。

¹³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GDW10799.8-2023.》第 5.3.12.2 条 工作负责人（监护人）：c）工作前对工作班成员进行工作任务、安全措施交底和危险点告知，并确保每个工作班成员都已签名确认；

未按照《中共金寨县委办公室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寨县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金办〔2022〕42号）文件规定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建议其向金寨县人民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并报事故调查组备案。

（九）金寨县汤家汇镇人民政府：未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督管理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不力，且辖区在9月份先后发生了2起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共金寨县委 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金〔2019〕1号）第（十）项之规定，建议对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约谈。

五、事故防范措施

（一）合肥华银电气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始终将安全生产工作放在心上、落实到行动上：一是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和电力工程规范标准要求，充分认识到电力作业领域的高风险性，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作业操作规程；二是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提高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能力；三是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注重培训效果，切实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四是要加大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构建风险查找和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机制，规范现场监管，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坚决制止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五是要进一步修订完善事故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提高作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二）汤家汇镇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一要坚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依法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党委政府负责同志在特殊重要时段要亲自带队，开展隐患排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难点问题。二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各行业领域分管负责同志要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对于重点项目、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等要及时跟踪调度解决。三要加强项目施工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组织涉及电力、登高、动火、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企业开展一次全面自查，督促企业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和培训，按规范开展现场作业。

（三）金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严格按照《中共金寨县委办公室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寨县安全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金办〔2022〕42号）和《安徽省安全生产“三

管三必须”责任清单》（皖安〔2023〕16号）文件规定切实履行好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职责。一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对电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依法依规履行地方电力安全管理责任，加大对电力企业作业期间安全隐患排查力度。二要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三要主动作为，加强与其他行业监管部门协作，对于重要项目涉及电力施工内容开展联合执法，形成部门监管合力，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四）其他有关公司：安徽六安和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金寨境内电力线路迁改项目和其它建设施工项目各施工单位源头安全管控。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六安阳光电力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金寨分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和电力建设工程规范标准要求，充分认识电力作业领域的高风险性，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精心组织，规范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认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发现安全隐患和违规、冒险作业行为，要坚决制止，及时整改，立即消除。西北电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建设工程

程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提升监理能力，规范监理程序，强化现场监管，确保及时发现、坚决制止施工单位和作业人员的违规作业行为。